附件2-2：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思想认识不深刻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全县上下对临沧作为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 | 整改时限 | 12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